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31日以电话、微信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- （1）会议时间：2025年11月7日上午10:30
- （2）召开地点：山科智慧园B座10楼大会议室
- （3）召开方式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
- （4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：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
- （5）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曾金南先生
- （6）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王雪洲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所有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同意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经监事会审议，通过《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11月7日